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73号）。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公司将严格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本次配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其它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实施类金融投资。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